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0438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0号金乾座1901-1910、2001-2010室

代理机构 无锡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半导体制造机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存储芯片制造机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半导体制造用光刻机；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制造用半导体曝光设备